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2年10月24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**

**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條例草案第5(e)條

條例草案第5(e)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擬使用化學武器的情況下，進行軍事準備或進行有軍事性質的準備。由於《公約》的相關條文只涵蓋“軍事準備”，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(e)條加入“有軍事性質的準備”是否合理。

2. 條例草案第5(f)條

條例草案第5(f)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、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《公約》禁止的任何活動。雖然此條款是以《公約》的相關條文作藍本，但由於協助及教唆等罪行已涵蓋於現行法律之內，請考慮需否將此條款納入條例草案。

3. 條例草案第6(1)條

條例草案第6(1)條規定第5條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作為，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作為。請說明現時有否任何機制，讓任何人放棄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；若有，請提供有關機制的詳情。

4. 就控暴劑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(下稱“禁化武組織”)作出宣布

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對照表(立法會CB(1)98/02-03(02)號文件)，“條例草案沒有就控暴劑列出相應條文，這是因為《公約》第三條規定締約國只須就其為控暴目的而保有的控暴劑作出宣布，而政府將會透過行政方法收集有關資料，然後向禁化武組織作宣布”。就此，請說明香港的執法機關為控暴目的而管有的控暴劑的類別及數量，以及涉及哪些執法機關。

5. 基於執法目的(包括控暴)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

由於“本《公約》不加禁止的目的”有多個，執法目的(包括國內控暴)亦是其中之一，因此執法機關似乎可基於執法目的(包括國內控暴)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。

- (a) 為了讓立法會瞭解最新的情況，請考慮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周年報告，說明香港的執法機關基於執法目的(包括控暴)而輸入及管有的受管制化學品的種類及數量；及
- (b) 《基本法》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政府在必要時，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。駐軍似乎可基於執法目的(包括控暴)而管有及使用受管制化學品。由於第十四條亦規定除全國性的法律外，駐軍人員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，請澄清條例草案對駐軍是否具約束力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02年10月25日